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 一、學校概況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 3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改制為「財團法人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復經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10857 號函核准更名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437,732,792 元。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包含正職與聘僱)分別為 509 人及 505 人。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佈「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基礎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 (二) 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銀行存款，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耐用年數如下：土地改良物，2年至40年；房屋及建築，15年至6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年至24年；其他設備，2年至25年。

#### (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分2至15年平均攤銷；專利權按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 (五)權益基金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 (1)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餘絀」至「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2)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六) 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 (七) 退休撫卹金

1. 本校依教育部發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學雜費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分一併繳付予儲金管理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新制，上學期於 9 月 3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31 日前，依規定提繳學費 3% 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 2% 存入本校儲金準備專戶，1% 轉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每月退撫新制儲金金額分攤比例為教職員工 35%，政府 32.5%，學校 32.5%。

2.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762 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3.依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函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本校依上述提列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07,840 元及設立退休及離職基金專戶儲存於本校(含利息)107,874 元帳列資產特種基金科目項下。

#### (八)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三、銀行存款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207,270,592	\$ 143,337,827
支票存款	10,850,393	31,602,976
定期存款	526,000,000	581,000,000
合 計	\$ 744,120,985	\$ 755,940,803
定存利率	1.4~1.57%	0.63~1.19%

#### 四、應收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600,000
應收利息	822,834	576,331
應收帳款	7,001,528	7,922,401
其他應收款	13,416,455	7,763,093
合 計	\$ 21,240,817	\$ 16,861,825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二)之 3 說明。

## 五、預付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國科會計劃款項	\$ 28,152	\$ 28,152
教育部補助經費	12,082,035	7,926,150
產學合作款項	2,865,643	2,473,560
推廣款項	3,566,556	1,807,736
利息	125,408	219,464
其他	5,297,876	13,441,069
合計	\$ 23,965,670	\$ 25,896,131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二)之4說明。

##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1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67,783,971	\$ —	\$ —	\$ —	\$ —	\$ 167,783,971
土地改良物	402,798,556	2,039,982	—	—	—	404,838,538
房屋及建築	3,132,646,586	15,983,760	—	5,000,000	—	3,153,630,346
機械儀器及設備	974,777,463	36,971,277	32,054,427	—	—	979,694,313
圖書及博物	223,489,868	4,262,499	1,178,600	—	—	226,573,767
其他設備	416,992,364	15,710,591	10,926,273	—	—	421,776,682
購建中營運資產	80,574,305	111,137,880	—	—	5,000,000	186,712,185
合 計	\$ 5,399,063,113	\$ 186,105,989	\$ 44,159,300	\$ 5,000,000	\$ 5,000,000	\$ 5,541,009,8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45,224,836	\$ 13,177,661	\$ —	\$ —	\$ —	\$ 358,402,497
房屋及建築	1,225,252,322	63,555,701	—	—	—	1,288,808,0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2,876,383	51,898,870	31,503,532	—	—	803,271,721
其他設備	326,391,907	24,590,644	10,893,974	—	—	340,088,577
合 計	\$ 2,679,745,448	\$ 153,222,876	\$ 42,397,506	\$ —	\$ —	\$ 2,790,570,818
淨 額	\$ 2,719,317,665					\$ 2,750,438,984

## 110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67,783,971	\$ —	\$ —	\$ —	\$ —	\$ 167,783,971
土地改良物	402,578,556	220,000	—	—	—	402,798,556
房屋及建築	3,125,223,160	7,423,426	—	—	—	3,132,646,5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951,517,348	69,125,588	45,865,473	—	—	974,777,463
圖書及博物	219,296,695	4,366,425	173,252	—	—	223,489,868
其他設備	402,276,828	34,769,760	20,054,224	—	—	416,992,36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7,646,744	77,974,305	15,046,744	—	—	80,574,305
合 計	\$ 5,286,323,302	\$ 193,879,504	\$ 81,139,693	\$ —	\$ —	\$ 5,399,063,11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31,479,163	\$ 13,745,673	\$ —	\$ —	\$ —	\$ 345,224,836
房屋及建築	1,162,451,604	62,800,718	—	—	—	1,225,252,3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3,720,880	54,528,370	45,372,867	—	—	782,876,383
其他設備	320,289,314	26,124,290	20,021,697	—	—	326,391,907
合 計	\$ 2,587,940,961	\$ 157,199,051	\$ 65,394,564	\$ —	\$ —	\$ 2,679,745,448
淨 額	\$ 2,698,382,341					\$ 2,719,317,665

(一)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4,652,990,579 元。

(二)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二)之 1 說明。

(三)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以分期付款購入公務車，其中一年以上之應付款分別為 2,510,252 元及 5,052,668 元列入長期應付款項。

(四)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圖書報廢列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折舊及攤銷金額分別為 1,178,600 元及 173,252 元。

(五)質抵押之資產詳附註廿八。

(六)購建中營運資產簽訂重大契約詳附註廿九。

## 七、無形資產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773,900	\$ —	\$ 135,300	\$ —	\$ —	\$ 638,600
電腦軟體	118,470,084	7,604,628	6,403,645	—	—	119,671,067
減：累計攤銷	104,264,420	8,882,583	6,538,945	—	—	106,608,058
淨 額	\$ 14,979,564	\$ (1,277,955)	\$ —	\$ —	\$ —	\$ 13,701,609

## 110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1,049,700	\$ —	\$ 275,800	\$ —	\$ —	\$ 773,900
電腦軟體	110,058,060	10,585,480	2,173,456	—	—	118,470,084
減：累計攤銷	96,602,555	10,111,121	2,449,256	—	—	104,264,420
淨 額	\$ 14,505,205	\$ 474,359	\$ —	\$ —	\$ —	\$ 14,979,564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二)之 2 說明。

八、存出保證金

本校經教育部 78 年 4 月台(78)技 14877 號函核准於 87 學年向國有財產局申購竹北市華城段 1112、1117、1119、1111 及 1110 地號(原大眉段大眉小段 289-1 及 289-4~289-7 地號)等 5 筆土地，預備作為擴展校地之用，故先行以定存單 125,074,000 元提供作為承購保證金，並取得國有財產局掣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惟民國 110 年 5 月 2 日第 16 屆第 11 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案並經教育部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台教技(二)字第 1100074928 號函同意，於 110 學年度已辦理質權消滅取回承購保證金。

九、應付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8,624,012	\$ 2,542,416
應付利息	89,123	92,663
應付人事費	7,929,369	8,869,202
應付退休金	1,522,731	1,492,902
應付設備款	5,775,666	9,416,706
應付工程款	74,690,010	364,390
應付無形資產	—	2,815,680
應付其他	41,520,170	37,505,708
合 計	\$ 140,151,081	\$ 63,099,667



#### 十、預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國科會研究補助款	\$ 8,962,225	\$ 7,715,685
教育部補助款	135,291,953	88,346,995
產學合作收入	20,768,690	21,551,227
其他	9,276,815	7,551,690
合計	\$ 174,299,683	\$ 125,165,597

####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	借款目的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興建管理學院大樓	\$ 109,130,000	\$ 140,310,000
減：一年內到期轉列短期債務		(31,180,000)	(31,180,000)
淨額		\$ 77,950,000	\$ 109,130,000
利率		1.835%	1.585%

##### (一)興建管理學院大樓之銀行借款：

##### 1.向教育部報備情形如下：

於 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共計 468,2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2046 號函同意備查。

2.借款期間為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並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分 30 期每半年還款一次，第一期償還本金 16,090,000 元，其餘 29 期每期償還本金 15,590,000 元。

(二)本校借款動支均已按教育部要求依其申請用途使用。

(三)本校舉債指數為 0，詳附註卅二之計算表。

## 十二、存入保證金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10,094,174	\$ 11,177,907
工程保固金	7,515,659	7,505,688
住宿保證金	3,953,600	6,381,230
其他	5,265,250	1,742,459
合計	\$ 26,828,683	\$ 26,807,284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三(二)之5說明。

##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本校已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及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結果，111學年及110學年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如下：

111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1年8月1日餘絀	\$ 393,148,571	\$ 2,132,751,955	\$ 644,449,809	\$ 3,170,350,335
111學年度餘(絀)	—	—	(68,059,006)	(68,059,006)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將本期現金未指定用途賸餘款權益基金轉至餘絀	(48,248,844)	—	48,248,844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餘絀	—	(53,709,620)	53,709,620	—
112年7月31日餘絀	\$ 344,899,727	\$ 2,079,042,335	\$ 678,349,267	\$ 3,102,291,329

  

110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0年8月1日餘絀	\$ 292,487,204	\$ 2,201,654,920	\$ 706,193,227	\$ 3,200,335,351
110學年度餘(絀)	—	—	(29,985,016)	(29,985,016)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將本期現金餘絀轉至未指定用途賸餘款權益基金	100,661,367	—	(100,661,367)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餘絀	—	(68,902,965)	68,902,965	—
111年7月31日餘絀	\$ 393,148,571	\$ 2,132,751,955	\$ 644,449,809	\$ 3,170,350,335

(二)111 學年度現金餘絀為 19,813,985 元待次學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決算後自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110 學年度現金餘絀為(48,248,844)元，業經教育部備查決算後自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餘絀。

十四、學雜費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621,386,895	\$ 660,425,952
雜費收入	191,396,120	200,402,296
實習實驗費收入	15,540,069	16,807,759
合 計	\$ 828,323,084	\$ 877,636,007

十五、產學合作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國科會	\$ 18,689,516	\$ 20,221,068
其 他	75,512,243	71,922,151
合 計	\$ 94,201,759	\$ 92,143,219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310,390,903	\$ 274,648,851
受贈收入	12,301,231	7,525,562
合 計	\$ 322,692,134	\$ 282,174,413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七。

十七、其他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試務費收入	\$ 3,905,617	\$ 3,072,147
住宿費收入	26,993,547	23,019,378
雜項收入	31,884,596	27,591,461
合 計	\$ 62,783,760	\$ 53,682,986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七。

十八、董事會支出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2,276,195	\$ 5,880,615
業 務 費	399,650	352,013
退休撫卹費	—	35,088
出席及交通費	1,890,000	1,050,000
折舊及攤銷	2,480	12,954
合 計	\$ 4,568,325	\$ 7,330,670

十九、行政管理支出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28,134,589	\$ 115,283,167
業 務 費	25,256,173	28,373,912
維 護 費	12,380,114	10,082,389
退休撫卹費	6,651,650	7,586,272
折舊及攤銷	23,280,023	20,270,186
合 計	\$ 195,702,549	\$ 181,595,926

二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42,281,644	\$ 542,303,092
業 務 費	244,122,510	209,155,500
維 護 費	23,960,912	35,490,296
退休撫卹費	23,343,476	23,453,940
折舊及攤銷	139,878,387	146,999,038
合 計	\$ 973,586,929	\$ 957,401,866

廿一、推廣教育支出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3,719,327	\$ 8,904,704
業 務 費	13,120,521	10,017,209
維 護 費	349,392	26,895
退休撫卹費	131,113	55,566
折舊及攤銷	123,169	201,246
合 計	\$ 27,443,522	\$ 19,205,620

廿二、產學合作支出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37,201,763	\$ 33,747,361
業 務 費	46,029,944	46,260,610
合 計	\$ 83,231,707	\$ 80,007,971

廿三、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42,000	\$ 635,888
業 務 費	225,175	542,694
合 計	\$ 267,175	\$ 1,178,582

廿四、其他支出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3,864,272	\$ 2,805,808
財產交易短絀	583,194	525,133
超額年金給付	6,515,673	5,738,068
雜項支出	8,639,609	15,510,864
合 計	\$ 19,602,748	\$ 24,579,873

廿五、所得稅

(一)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歷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二)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學年度。

廿六、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用人費用	\$ 4,166,195	\$ 134,786,239	\$ 565,625,120	\$ 13,850,440	\$ 37,201,763	\$ 42,000	\$ 755,671,757
薪資費用	2,139,000	118,204,315	514,420,876	13,304,854	37,201,763	42,000	685,312,808
保險費	137,195	9,930,274	27,860,768	414,473	—	—	38,342,710
退休金費用	—	6,651,650	23,343,476	131,113	—	—	30,126,239
其他用人費用	1,890,000	—	—	—	—	—	1,890,000
折舊費用	2,480	21,892,234	132,383,593	123,169	—	—	154,401,476
攤銷費用	—	1,387,789	7,494,794	—	—	—	8,882,583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用人費用	\$ 6,965,703	\$ 122,869,439	\$ 565,757,032	\$ 8,960,270	\$ 33,747,361	\$ 635,888	\$ 738,935,693
薪資費用	5,470,680	106,065,366	514,096,337	8,685,524	33,747,361	635,888	668,701,156
保險費	409,935	9,217,801	28,206,755	219,180	—	—	38,053,671
退休金費用	35,088	7,586,272	23,453,940	55,566	—	—	31,130,866
其他用人費用	1,050,000	—	—	—	—	—	1,050,000
折舊費用	12,954	19,393,326	137,764,777	201,246	—	—	157,372,303
攤銷費用	—	876,860	9,234,261	—	—	—	10,111,121

## 廿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翁金美	為本校董事長張祖民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張趙蘭花	現任董事張紹鈞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李明軒	本校之董事
李正	本校之董事
郝碧蓮	本校之董事
張淑珠	本校監察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 1.出資創校人遺孀翁金美女士使用本校新竹縣新豐鄉明新段 811 號之土地，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60,000 元帳列雜項收入。
- 2.本校於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30 巷 4 號 2 樓之校產，現由出資創校人遺孀張趙蘭花女士居住使用，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120,000 元帳列雜項收入。
- 3.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於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捐贈本校帳列受贈收入分別為 1,000,000 元及 70,000 元。

## 廿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建購學生宿舍預先設質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土 地	\$ 3,810,501

## 廿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校為增建資產而簽訂合約計 776,018,691 元，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已支付 186,712,185 元，重要合約如下：

- 1.本校與彰慶營造工程(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簽訂新建學生宿舍工程契約，工程總價款為 739,890,812 元(含稅)，依契約給付條件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已預付契約價金 10%為 73,989,081 元及各期估驗工程款 92,749,877 元，共計支付 166,738,958 元，彰慶營造工程(股)公司亦提供工程總價 10%之保證票據予本校保管。另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開具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36,994,541 元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止。
  - 2.本校與吳省斯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簽訂「新建學生宿舍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等技術勞務案」契約書，勞務總價款為原訂工程發包總金額五億元的 5.2%計 26,000,000 元(含稅)。惟 110 學年度新建學生宿舍工程案，因規劃工程總價及實際發包金額調增，建築師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來函，依原合約條件(5.2%)計算監造費，並願意折減以總價 30,000,000 元承攬，校長業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完成內部核決程序。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依契約約定總價 3 仟萬之服務費用已支付 50%計 15,000,000 元。
- (二)本校為穩固擴大在越南地區招生業務，分別委託越南當地數個公司或個人簽訂「越南地區委託招生宣傳合約書」以協助本校招生宣傳工作，截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費用採檢據核銷支付。
- (三)本校與離職員工間給付加班費事件之民事訴訟，該案原告為本校離職員工，以雙方當事人間具勞資爭議為由，向本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校應支付 2,726,510 元之加班費及應提繳 159,881 元之勞工退休金，本案尚處辨論程序中。



三十、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長	A	\$ 1,829,400	\$ —	\$ 1,773,000	\$ —
董 事	B	—	180,000	847,020	60,000
董 事	C	—	180,000	847,020	60,000
董 事	D	—	180,000	847,020	60,000
董 事	E	—	180,000	847,020	60,000
董 事	F	—	180,000	—	120,000
董 事	G	—	180,000	—	120,000
董 事	H	—	180,000	—	120,000
董 事	I	—	180,000	—	120,000
董 事	J	—	180,000	—	90,000
董 事	K	—	150,000	—	120,000
監 察 人	L	—	120,000	—	120,000
合 計		\$ 1,829,400	\$ 1,890,000	\$ 5,161,080	\$ 1,050,000

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專職董事僅董事長 1 人。

#### 卅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如附註廿九(一)之 1 所述彰慶營造工程(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取回工程總價 10% 之保證票，並另行開立可兌收之應收票據做為宿舍興建之存入保證金，本校分別可於 112 學年度兌收 55,491,810 元及 113 學年度兌收 18,497,271 元。

卅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二)短期債務	31,180,000	31,180,000
(三)應付款項	140,151,081	63,099,667
(四)代收款項	2,052,769	5,308,328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77,950,000	109,13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2,510,252	5,052,668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九)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107,840	—
(十)存入保證金	26,828,683	26,807,28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80,780,625	240,577,94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3,131,898	2,424,091
(二)銀行存款	744,120,985	755,940,803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四)應收款項	21,240,817	16,861,825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八)特種基金	107,874	—
(九)投資基金	—	—
(十)存出保證金	663,800	673,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69,265,374	775,900,519
三、借款淨額(C=A-B)	(488,484,749)	(535,322,57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74,649,987	37,004,497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兩位)	0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 卅三、其 他

(一)本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分別為 117,250,822 元及 86,412,044 元。

#### (二)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增加數	\$ 186,105,989	\$ 193,879,504
加：期初應付票據	2,448,360	792,750
期初應付設備款	9,416,706	7,677,643
期初應付工程款	364,390	—
期初長期應付票據	3,957,053	—
期初長期應付設備款	970,207	1,345,771
減：期末應付票據	(6,052,501)	(2,448,360)
期末應付設備款	(5,775,666)	(9,416,706)
期末應付工程款	(74,690,010)	(364,390)
期末長期應付票據	(1,884,257)	(3,957,053)
期末長期應付設備款項	(594,643)	(970,207)
受贈資產	(2,186,000)	(343,750)
現金支付數	\$ 112,079,628	\$ 186,195,202

(1)民國 111 學年度機械儀器設備及 110 學年度機械儀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本期增加中屬受贈資產並帳列受贈收入係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2,186,000 元與 343,750 元。

(2)民國 110 學年度購建中營運資產因董事會決議不購買後山土地，經陸續清理投入之建設成本為 15,046,744 元轉列雜項支出屬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2.無形資產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7,604,628	\$ 10,585,480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款	2,815,680	1,091,816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	—	(2,815,680)
現金支付數	\$ 10,420,308	\$ 8,861,616

## 3.應收款項

民國 111 學年度轉列其他支出 3,333,893 元屬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4.預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預付利息開立之應付票據分別為 125,408 元及 219,464 元，屬尚未產生現金流量變動之資產及負債。

## 5.存入保證金

民國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轉列雜項收入金額分別為 3,478,198 元及 333,203 元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6.受贈收入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民國 111 學年度中受贈 151,800 元之材料及耗用，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及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三)本校與校內廠商簽訂之重大合約如下：

- 1.本校與禾濤運動行銷有限公司簽訂游泳池營運及移轉委託經營合約書，履約期限至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惟已停止營運。其收取之游泳池場地清潔費歸本校所有，相關稅捐及費用則由禾濤運動行銷有限公司負擔，並提供 2,000,000 元之履約保證票予本校保管。

- 2.本校與新明開發事業(股)公司簽訂休閒運動中心委託經營契約，履約期限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經營稅捐如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由新明開發事業(股)公司負擔，本校每年收取 500,000 元之權利金，受疫情影響 111 學年度權利金減半。
- 3.本校與尊爵團膳(股)公司簽訂教職員工生餐廳委託經營契約，期限至民國 121 年 7 月 31 日止，自 110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營業，本校每年收取 800,000 元租金(每年 2 月及 8 月各收取 400,000 元)及 1,00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依契約規定分攤，該合約至第 6 年重新檢視並協議修正之，因受疫情影響本學年度租金減半。

#### (四)政府委託承辦之幼兒園

- 1.本校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與新竹縣政府簽訂「新竹縣政府私立新豐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限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111 學年及 110 學年分別收取 85,332 元及 84,607 元行政管理費。
- 2.民國 110 年 3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苗栗縣照南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每學年定額收取 260,780 元行政管理費。
- 3.民國 110 年 7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苗栗縣六合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間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分別收取 319,659 元及 337,396 元行政管理費。

- 4.民國 110 年 10 月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大和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每學年度定額收取 400,000 元行政管理費。
- (五)本校為興建學生宿舍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中長期貸款契約額度計 500,000,000 元，該借款案及提供土地抵押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臺教技(二)第 1120046032 號函同意備查，111 學年尚未動撥。